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73號

原告 廖本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源育等人間確認契約條款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壹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」，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應繳裁判費，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再

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原告提起本訴，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鉅程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且欠繳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

貳、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確認民國113年10月22日台中逢甲郵局377號存證信函所附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173地號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條款無

01 效；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79元，及自起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
03 告訴之聲明一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契約之價金計
04 之，合計為000000000元(計算式：000000000元+3596萬元＝
05 000000000元)；訴之聲明二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679元
06 ，兩者合計為000000000元(計算式：000000000元+1679元
07 ＝000000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0000000元，扣除前繳
08 納1500元，尚應補繳0000000元(計算式：0000000元－1500
09 元＝0000000元)。

10 參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起訴狀之被告鉅程建設有
12 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及補繳裁判費0000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
13 即駁回其訴(如以書狀補正應另提繕本1份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葉家好